

健康聲明切結書-**考生** (繳回內壢國中輔導室)

學生_____參加桃園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，確定於109年4月4日（考試當日前14日）以後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，亦非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通報採檢個案者」未滿14日而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**因應疫情注意事項請務必參閱下頁說明。**

此致

桃園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小組

考生： (務必簽名)

監護人： (務必簽名)

監護人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日

內壢國中輔導室 聯絡電話：03-4522494*613 傳真電話：4527398

(4/18前以傳真或親自繳交等方式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至內壢國中輔導室，倘未能提前繳交者，請於鑑定當日繳交。)

考生注意事項(家長留存)

- 一、學生若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管應留在家中不得外出者(如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者或自主健康管理對象通報採檢個案者)，不得應試。
- 二、4/18前以傳真或親自繳交等方式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至內壢國中輔導室，倘未能提前繳交者，請於鑑定當日(4/18)繳交。
- 三、為加強落實防疫措施及提高鑑定試場品質安寧，**考試期間未開放家長入校陪考**，為使家長安心學生確實進入鑑定試場應試，將由工作人員引導學生至鑑定試場教室。
- 四、鑑定測驗當日學生須配合實施相關防疫措施，如：進校門時須配合量體溫、手部消毒及單一行走動線等，**學生應自備口罩**。

健康聲明切結書-**伴奏** (繳回內壢國中輔導室)

本人_____ 擔任桃園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伴奏，確定於109年4月4日（考試當日前14日）以後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，亦非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通報採檢個案者」未滿14日而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因應疫情進校門時須須自備口罩、配合量體溫、手部消毒及單一行走動線等。

此致

桃園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小組

切結人： (務必簽名)

監護人： (未成年者監護人務必簽名)

監護人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日

內壢國中輔導室 聯絡電話：03-4522494*613 傳真電話：4527398

(4/18前以傳真或親自繳交等方式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至內壢國中輔導室，倘未能提前繳交者，請於鑑定當日繳交。)